

正本

檔號：

檔號: I10104020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: 101. 4. 17

歸檔日期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23976793
聯絡人：張俊英
電話：77365530

禮

10452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受文者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特教字第1010064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會所送「中小學特教志工服務計畫」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1年4月9日全教總社字第101047號函。
- 二、依「志願服務法」第9條規定，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，以強化志工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品質：
 - (一)基礎訓練。
 - (二)特殊訓練。



正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特殊教育小組

部長 蔣偉寧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